

會蔭權司長台鑒：

特首於 2004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及關注本港未來政制的發展和政制檢討的重要性，並委任曾司長領導專責小組進行有關工作。

本人對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有關政制檢討的原則及其重要性非常認同。故此，祈望曾司長在進行有關檢討工作時，必須瞭解基本法對有關政制發展的原意，而且應與中央有關部門共同協作，完成這一歷史任務。

本人就本港“政制檢討”有如下意見：

1. 有關涉及 07 年後的政制發展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推行。文件提及在 07 年檢討特區的政制發展，步伐是快是慢，應在 07 年才開始進行檢討，並不是如有些人說 07 年便要立法會全部直選及以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基本法是特區的小憲法，不能話改便改，要經過一定的法律程序，故應按基本法依法辦事，於 07 年才開始檢討政制發展。
2. 特區的政制發展應注意“一國兩制”的原則，特區的管治權是中央賦予，並不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因此中央政府的參與非常重要。希望小組能和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組成一個合作機制，以一國兩制的原則，進行諮詢工作，最後制定一個符合香港實況的政制發展方案。
3. 特區政制檢討小組應有充足的資源廣泛宣傳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讓市民大眾瞭解其內容，使諮詢工作能在正常的軌道進行，免使市民受政客誤導。另一方面特區的有關部門，尤其是民政局/署更應作出配合，廣泛聽取各階層市民的意見。

屯門區議員：葉煥興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